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鄭峰堯

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並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0,465元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並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50,465元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宇彤